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1,409,22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45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47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4月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4月4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4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4月4日通过股东

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074	孙世尧
2	01*****193	曲维强
3	01*****693	孙鲲鹏
4	01*****669	霍文菊
5	01*****398	于志芬
6	00*****413	孙红丽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

咨询联系人：李海霞 史宇

咨询电话：0535-4660587

传真电话：0535-4660587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3月28日